

律 师

主编 姬亚平

请进家

LU SHI QING JIN JIA



产品质量致人损害赔偿法律顾问

陕西人民出版社

《律师请进家》丛书

产品质量致人损害赔偿 法律顾问

主编 姬亚平

参编 王 芳 张 琳 何兆飞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品质量致人损害赔偿法律顾问/姬亚平主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律师请进家丛书)

ISBN 7-224-06811-X

I. 产... II. 姬... III. 产品质量-事故-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338 号

主 编	姬亚平	责任编辑	李丽菊 白艳妮
封面设计	姚 锋	版式设计	易玉秦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375
字 数	18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7-224-06811-X/D·1034
定 价	10.00 元

序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方略，这一方略已写入中国宪法，法治原则成为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中央领导带头学法，各级政府将依法行政作为行动准则，全国上下，学法、用法，依法办事，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观念正在深入人心。

一方面老百姓渴求法律知识，另一方面，他们获取法律知识的途径又非常有限，咨询和聘请律师乃是方法之一。然而，律师并不是常常守在老百姓的身边，咨询和聘请律师还要支付一笔较大的费用，如何能够既方便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又能降低他们的负担？我院优秀青年教师姬亚平与陕西人民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这套法律顾问性质的丛书，旨在能给老百姓提供一位随叫随到、费用低廉的贴身律师，因此，将这套丛书命名为《律师请进家》。

本书的作者皆为我院的中青年学者，他们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律师实践经验，在编写过程中，他们注重丛书的实用性、准确性、涵盖性与生动性。首先，这套丛书的目

的是帮助老百姓解决常见的法律问题。因此，在选题时经过专门的调查，注意贴近生活；在内容设计上，每本书包含了法律问答、案例分析、相关法律和常用文书四个部分，突出实用性。其次，为了对读者负责，他们研究分析了相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清理了被废止了的内容，吸纳了最新的法律和政策，力争做到回答问题准确、明确。再次，这套丛书覆盖面广，涉及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等部门，有些选题是首次探讨的，如行政收费、行政许可、教育纠纷、社会保障纠纷等。最后，这套丛书语言简练、生动易懂，对专业性很强的问题作了深入浅出的回答。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是现代高校的三大基本功能，政法院校的教师肩负着教书育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神圣职责。每当看到我们的年轻学者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努力工作、添砖加瓦时，吾甚感欣慰。在这套丛书付梓之际，我应邀作序，愿这套丛书能够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西北政法学院院长、教授

陈明华

2003年12月5日

目 录

一、总则	(1)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13)
三、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31)
四、产品质量损害赔偿	(66)
五、产品质量争议的解决	(108)
六、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47)
七、典型案例选编	(162)
八、相关法律文书写作	(217)
九、相关法律法规选编	(223)
附录	(260)

一、总 则

1. 什么是《产品质量法》？其目的、作用是什么？

我国的《产品质量法》是调整在生产、流通以及监督管理过程中，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国家运用公权力对市场进行管理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之一，其目的在于通过对生产者、销售者与用户、消费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和行政机关执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能而发生的经济关系所进行的调整，建立公平竞争的交易规则并维护交易秩序进而实现交易安全，引导产品质量工作走上法制化的轨道，解决经济领域的现实问题。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一条所明确规定的：“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我国《产品质量法》的制定和实施，一方面有利于督促生产者和销售者重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水平，规范其生产、销售行为，保护消费者、用户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将有关国家机关的监督管理行为纳入法律规定的模式中来，保护生产者和销

售者的合法权益不受国家公权力的侵害。

2. 什么是“产品”？《产品质量法》所称产品包括哪些？

一般而言，“产品”一词泛指一切经过劳动生产而形成的物品，其特征而在于经过人类劳动的作用而非纯粹天然形成。法律上所规定的产品的范围小于一般意义上的产品，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这说明，在我国受《产品质量法》调整和规范的产品除必须是经过加工、制作的人类劳动成果外，还必须是用于销售的物品，未用于销售即没有进入市场流通领域的人类劳动成果，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此类物品所发生的纠纷不适用《产品质量法》。如天然存在的玉石就不是产品，若该玉石经过加工、制作而形成一件具有观赏价值的艺术品，则该玉石可成为一件普通意义上的产品，只有当该玉制艺术品被用于销售，它才成为受《产品质量法》调整的法律意义上的产品。

我国《产品质量法》不但排除未经加工的天然形成的物品，而且排除了初级农产品，如未经加工制作的棉花便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产品，但棉花经采摘、加工而形成棉纱、棉布等棉花制品并进入市场交换领域时，该棉花制品则受《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其质量水平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否则其生产者、销售者便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外，由建筑工程形成的房屋、桥梁、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质量问题，也不属《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这是因为由建筑工程而形成的不动产在物本身的性质上与一般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其价值一般较大并且不可移动，与人们日常生活

的方方面面都密切关联，事关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性和特殊性。因此对建筑工程的质量问题必须由专门的法律予以规范而不可纳入《产品质量法》中，鉴于此，我国《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性质上与一般产品没有差别，都是在市场上销售的人工制造物，因此，对于因这些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发生的产品质量纠纷，依然要适用《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同理，军工产品由于其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特殊性，也被排除在《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之外。但军工企业生产的民用产品适用该法的规定。

3. 什么是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是指产品所应具有，符合人们需要的各种特性，如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可维修性、经济性、有效性等固有性能。在我国，产品质量是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当事人以合同约定的对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其他特性的要求。质量问题是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战略问题。质量水平的高低是一个国家经济、科技、教育和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已成为影响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必须尽快提高我国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水平，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增强竞争能力，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4. 怎样判断一件产品是否为合格品？

产品，作为凝结了人类劳动的商品进入市场流通，必须能

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才能实现其价值。在现代社会,产品必须符合一定标准才能作为合格品进入市场。这种标准便是判断产品合格与否的主要依据,它是有关国家机关对产品所作的技术性规定,产品的质量状况符合标准中规定的具体指标即为合格。我国现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凡是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该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允许适用其他标准,但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另外,生产者、销售者对产品的优越性能作出明确说明的,产品还须具备这种优越性能才可称为合格品。在我国,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5. 什么是产品质量责任? 在什么情况下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对产品质量负有直接责任的人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也即是产品的提供者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对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其他特性的要求而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可判定上述主体应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1) 违反默示担保义务。默示担保义务是指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所作的强制性要求,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这种要求,即使当事人之间有合同的约定,也不能免除和限制义务。它要求生产、销售的产品应该具有安全性和普通公众期待的使用性

能，因此是对产品内在质量的基本要求。违反该义务，无论是否给消费者造成损失，均应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2) 违反明示担保义务。明示担保义务是指生产者、销售者以一种公开的方式就产品质量向消费者所作的明确的说明或陈述。这些公开方式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在产品标识及说明书中加以体现，实物样品具体展示，做广告宣传等。一旦生产者、销售者以上述方式明确表示产品所依据和达到的质量标准，就产生了明示担保义务，如果产品质量不符合承诺的标准，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产品存在缺陷。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合理的危险是指不可避免的危险，不是产品缺陷，但要如实说明。如香烟一般都含有焦油，否则便无香味，包装上应明确注明吸烟有害健康。

6. 产品质量问题会造成哪些责任？其承担方式是什么？

(1) 民事责任。产品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危害首先发生在民事领域，其最直接最明显的后果便是使消费者、用户的经济利益及相关的其他方面的利益受到损失。为实现产品质量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对受损的消费者权益加以弥补和救济，必须首先使不法产品质量责任人承担民事责任。这种责任的承担以对等赔偿为原则，以金钱赔偿为主要方式，当事人双方可约定更换、重做等其他方式。

(2) 行政责任。行政责任的设定主要是为了保障对产品质量进行的监督管理进而保障健康的经济秩序，杜绝产品事故

隐患。《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应承担的责任。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是行政处罚，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拥有行政处罚权的质量监督部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具体情节决定处罚的种类及单处还是并处。此外，没收的对象除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外，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予以没收。罚款幅度最高可达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的三倍。

注意，对于应当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同时支付时，应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 刑事责任。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为，如已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则应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是最为严重的责任。依法追究产品质量犯罪，有助于增强《产品质量法》的法律威慑力，有利于打击成为当今社会公害之一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活动。

7. 在产品质量问题上，哪些行为是被明令禁止的？

我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明文规定：“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列举的方式明确表示国家对以上行为从法律上加以否定和禁止的态度。因为产品的质量标志、产品的产地、产品的厂名、厂址等在产品的外包装上所标示出的有关的产品信息，是消费者、用户据以判断产品质量的客观依据，消费者、用户会基于对某一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的信任，

或基于对产品特定产地、特定生产商的信赖而选择某一产品，这种基于对良性市场秩序的信任而派生的对特定产品的善意信任必须得到法律的保护，否则将导致整个市场体系的崩溃。法律的这种保护一方面是对消费者信赖利益的保护，另一方面也是对依靠自身努力而取得良好市场信誉的生产者商誉的保护。特定生产者投放市场的产品所具有的一贯质量，使得该生产者的厂名、厂址以及产品的产地成为消费者辨明该产品及其质量的标志，也是生产者取得消费者信任、增加交易机会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手段。因此，这种与生产者的市场竞争力密切相关的商业信誉也必须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违法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一般不具备符合要求的产品质量，而其冒用认证标志、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行为，一方面侵害消费者、用户的合法权益，会给她造成财产甚至人身方面的损害；另一方面还会破坏合法商品生产者的商誉，削弱其竞争力，侵害其应得利益等多方面的合法权益；再者，这种行为还是一种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因此，必须依法加以禁止。至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这类行为的危害性是显而易见的，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必须对这类行为加以禁止。

另外，生产者、销售者从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活动还必须遵守其他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不得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一般禁止性规定。比如，《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此外还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

益，不得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序良俗的一般禁止性规定。

产品质量法的禁止性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都具有强制推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遵守而不得违反。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禁止性规定，将导致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法律制裁，包括民事制裁、行政制裁，严重的还将导致刑事制裁。

8.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产品质量法》？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产品质量法》，是指《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也就是《产品质量法》的效力范围，是指《产品质量法》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约束力，也就是说《产品质量法》的效力范围包括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我国《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这表明：

(1) 从对人的效力方面来讲，该法适用于我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人，包括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他们是我国《产品质量法》的主要规范对象。鉴于生产者、销售者在市场交易与市场监管活动中必然要与消费者、用户以及监督管理者发生一定的与产品质量有关的市场交易关系与监督管理关系，这两种关系也是《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因而《产品质量法》在一定程度上也适用于消费者、用户以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者。

(2) 从对事的效力方面来讲，该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从事的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活动。产品是产品质量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用户以及监督管理者之间发

生一定法律关系的媒介，规范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以保障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用户能够安全消费，是《产品质量法》的立法目的与宗旨之所在。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的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包括销售进口商品的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另外还需要说明的是，该法只适用于生产、流通的产品，即只适用于各种动产，不包括不动产。除产品的生产活动、销售活动受《产品质量法》调整外，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活动、产品质量认证活动等与产品质量有关的其他活动也受《产品质量法》的规范。

(3) 从空间效力方面来讲，该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我国境内是指我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的一切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及质量监督管理活动，都要接受该法的调整。

(4) 从时间效力方面来讲，《产品质量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本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由此规定了该法的具体生效时间。一般认为，该法不适用于其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产品质量纠纷，即该法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在其生效以前发生的产品质量争议的民事责任承担上，若当事人双方愿意遵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来确定，可以认为《产品质量法》可以对该事项适用。《产品质量法》对其生效以后的产品质量争议案件，一律适用，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对于进口产品、出口转内销产品在我国境内销售的，是否受《产品质量法》的调整？

我国《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一款明文规定：“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进口产品的销售活动发生在我国境内，该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一般标准，必须具备该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必须符合其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其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即进口产品在我国境内的销售活动必须遵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这是维护我国市场秩序和我国消费者权益的客观要求，也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同理，出口转内销产品在我国境内的销售活动也必须接受《产品质量法》的调整。总之，一切在我国境内从事的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包括进口产品及其他特殊产品的销售活动，都必须接受《产品质量法》的调整。

10. 《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产品质量法》以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己任，一方面规范产品质量责任，另一方面规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全部法条分为六章七十四条，包括总则、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罚则及附则。

(1) 总则部分主要规定该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一般禁止性行为、政府部门在产品质量问题上的一般职责及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等一般原则性的内容，是其他部分的指导思想和适用依据。对于一些在其他部分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必须参照而不得违反总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2) 该法第二部分为产品质量的监督，主要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标准的一般要求、企业质量认证与产品质量认证制

度，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制度、质量监管部门查处涉嫌违法行为时的职权、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与产品质量认证机构的设立要求以及消费者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监督权等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的制度。本部分内容多为强制性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及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体都必须严格依照其规定来执行，既不可失之过宽，也不可失之过严。失之过宽，会造成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侵害消费者、用户的合法权益；失之过严，则可能造成国家权力对生产者、销售者权益的过度干涉，也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3) 该法第三部分主要规定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其中对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规定主要有如下内容：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对产品质量标准的具体要求、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的具体要求以及有关的禁止行为。对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的规定如下：销售者的进货检查验收义务、质量保持义务、与生产者相同的不作为义务等。该部分通过对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具体规范，分别明确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明确责任的承担者，使《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具有了现实的可操作性。

(4) 该法第四章的内容为损害赔偿，即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给用户、消费者的产品存在不符合有关要求的质量问题，给消费者、用户造成财产或人身方面的损害时，负有质量保证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向受害者承担的弥补其损失、回复其被侵权益的赔偿责任，这种责任从性质上讲属于民事性的责任。该部分内容主要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分别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与赔偿方式、赔偿范围、生产者与销售者的连带责任、生产者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以及产品质量纠纷的解